

唐明律合編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八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二十八

捕亡

將吏追捕罪人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故方便之者

雖行與亡

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

首各追減二等

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罪人持仗拒捍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

走者持仗空手

等

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

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

鬪傷二等殺者斬

被毆擊姦盜捕法

問答一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

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

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道路行人捕罪人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捕罪人漏露其事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

罪爲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坐

捕得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準此

鄰里被強盜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從軍征討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

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準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防人向防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流徒囚役限內亡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

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宿衛人亡 問答一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丁夫雜匠亡 問答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

太常音聲人亦同

一日笞三十十日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浮浪他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官戶奴婢亡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部曲私奴婢亦同

主司不

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在官無故亡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走

問答一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

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主守不覺失囚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

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
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
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
謂此篇內監臨主
司應坐當條不立
捕訪限及不覺故
縱者並準此法

容止他界逃亡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
謂經十五日以
上者坊正村正
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
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 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十人
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
皆以長官爲
首佐職爲從 各罪止徒二年其官
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
內有盜賊之法

知情藏匿罪人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謂事發被追
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避者各減罪

人罪一等

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

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傳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以上十八條惟將吏追捕罪人等八條明律載在此門從軍征討亡三條在兵律宮衛及軍政門丁夫雜匠亡一條在戶律戶役門在官無故亡一條在吏律職制門被毆擊姦盜捕法及浮浪他所等四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七

刑律十

捕亡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

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罪同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追捕罪人唐律係指將吏受使而言故下文有卽非將吏臨時差遣一層謂非現任文武卽停家職資及勳官之類明律專以捕役爲應捕人而臨時差遣者又係指何項而言箋釋曰巡捕軍與弓兵及衙門正役官府選充者原以差捕爲役而承差遣追捕犯罪人或逃亡之人者謂之應捕人其餘皂隸民壯保甲里長不拘在官在外人役原非以追捕爲責而官府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管見亦同是追捕罪人唐律多係將

吏似係指由州派委與詐假官律亦屬相符而明律則專責之差役今昔情形不同此其一也漢書王尊傳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發吏捕人唐律此條無故縱與囚同罪之文以上文有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等語故也唐律於不行逗留減罪一等之外又有減二等減三等及不坐各層明律概減一等似無分別故縱云者或被禁而亡或在役而亡均因故縱而後亡故可與亡者同罪此條不過不追捕耳何故縱之有唐律是以不著其文明律添入此層而刪去前三層均與唐律不符

再應捕之應於証切集韻答也廣韻物相應也卽應詔應差應命之意作去聲讀明律作平聲讀是以有應捕非應捕之分也萬歷十五年十二月內刑部題律稱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全科稍失原情不無寬濫今後問擬故縱人犯必其所縱之囚

已經審實如人命檢驗已明坐以抵償強盜賊證已明坐以斬
梟方擬同罪其或罪人被逮而未在官雖已在官而未定罪止
依受財枉法科斷後所添律註蓋本於此然瑣言已先之矣上
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擬罪眾證明白卽同成獄
其罪已可據矣此曰與囚同罪不曰與罪人同罪者蓋受財故
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已伏招承定擬罪名而後可以論
故縱者之罪也若罪人未伏招承則其死罪且未定安可遽與
同死罪耶曰各者謂應捕人及臨時差遣人各同罪云耳非謂
承差數人各同罪也仍當以首從法科之若俱與囚同死罪以
一人之逃而致數人於死豈律意哉 其說甚允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 若罪人持
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
殺者皆勿論 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
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罪人拒捕卽周禮禁殺戮之所謂攘獄者也

瑣言若罪人原不逃走雖應死不得擅殺所謂惟士師則可以
殺之也觀別條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死囚令人自殺以鬪
殺論彼皆應死之人而不得擅殺以此推之豈常人之所得殺
哉

箋釋此律本爲捕亡者而言近見問刑衙門往往於常人擅殺
應死之人亦引此律夫人雖犯死罪惟秉法者可以殺之若果
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罪囚之中固有應死者

矣何以曰凌虐至死者絞乎死罪囚令人自殺既曰死罪囚矣
何又曰下手之人以鬪殺論乎可知律內定爲杖一百之非是
所議均不爲無見

輯註或謂此條以罪人拒捕爲題無逃走字是所重者在拒捕
也拒捕之意本爲避罪逃走拒捕應一串講讀法須知曰此加
二等各以所犯之罪言非謂但逃走雖不拒捕亦加二等也觀
後脫監越獄在逃上加二等則此但逃者不在加等之限明矣
解者又曰若謂逃走與拒捕是兩項則逃走下應有一及字今
無及字是串講無疑若謂下文各字是分指逃走拒捕兩項則
應云各加本罪又無疑矣後獄囚脫監條亦云各於本罪上加
二等註以笞杖徒流爲各本罪此可證也名例自首條內事發
在逃下雖有得免逃罪二等之註是係以後增入未可與正律

同論本條論拒捕不拒捕甚詳而逃走字止於篇首一見後但言囚逃走不復言罪人逃走之事此於不拒捕而殺之者註曰罪人雖逃走又曰追捕之人惡其逃走以此推之拒捕不拒捕皆兼逃走言之矣逃走與拒捕各加二等則逃走而又拒捕者何無加重之法蓋通篇論拒捕不拒捕之罪俱帶逃走在內逃走止是躲避之過安可與拒捕之強悍不法者同日而語逃走輕拒捕重雖不逃走而拒捕亦卽加二等之罪卽逃走而又拒捕亦止加二等之罪逃走而不拒捕則止科本罪耳此所辨論雖似有理而未符律意夫犯罪事發官司差捕勾攝豈得逃走避罪卽是抗法故加本罪二等使人知法不可抗罪不得避也拒捕雖甚於逃走然推拒捕之意不過欲逃走耳故其罪同已註明分作兩項卽無庸贅言又曰犯罪逃走內註事發二字

深合律意謂犯罪之人事已發覺官司差人追捕猶抗法逃走實有怙終之心故加本罪二等也若逃走在未發覺之先後日事發捕獲則與此律不符不應加等蓋畏法先逃止欲避罪非爲抗法也如竊盜得財之後並無人知畏罪逃走以後發覺捕獲止計贓論罪無加等科法也此中大有分別其義甚微按此議最穩妥名例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一語亦卽此義箋釋逃走拒捕俱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字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可見

瑣言或言逃走拒捕四字一串謂逃走而拒捕方坐加二等非也名例之事發在逃雖不准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則逃走安得不加罪耶按此與輯註所論均同管見云按此律專爲罪人拒捕設解律者誤認各字遂謂犯罪逃走及拒捕者各加二等律意

本謂在逃拒捕者各於所犯徒杖笞罪上加二等後人蒙及字之誤牢不可破惟會解讀法皆謂不拒捕者不加等辨疑解名例律事發在逃謂被囚禁而越獄及解脫枷杻在逃者本律原加二等故自首不減本罪得減逃走二等之罪蓋罪人拒捕與脫監反獄者名例律皆該之其曰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則謂罪人在逃者也曰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則謂囚禁在逃者也囚禁在逃其罪已定若因其自首得減是教人以逃也故雖自首不免本罪止減逃罪罪人逃而自首則猶知畏法故減罪二等坐之若謂逃者無問拒捕與否皆加罪二等是教人以拒捕也蓋拒亦加不拒亦加則拒者或得以避本罪不拒者反又得加罪其誰肯不拒捕哉

愚按事發逃走應加二等解律諸家均以爲然惟管見另生議